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王霖先生、独立董事周德敏先生、邓宏光先生、许楠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半年度报告》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54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84

元/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关联董事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钟建荣女士、殷劲群先生系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情形，公司决定注销 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或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52.43 万份。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于

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推进化药研发项目效率和成果，同意将公司现有一级部门产品技术中心、新药研究院整合为化药研究院。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